

▲財團法人之事務所登記非捐助章程之必要記載事項，事務所地址變更時，依法應為變更登記，與捐助章程之變更無涉

財團法人一經登記成立，其捐助章程即告確定，除依法（如民法第 62 條、第 63 條、第 65 條）得變更者外，不得變更。又事務所固為財團法人設立時應登記事項之一，惟並非捐助章程之必要記載事項，如章程載有事務所之地址而事後變更時，僅生法人已登記事項之變更，依法應為變更登記之問題，與捐助章程之變更無涉，此觀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、第 61 條至第 63 條、第 65 條、非訟事件法第 33 條（編者註：現請參依第 85 條）、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20 條（編者註：現請參依第 15 條）、第 27 條（編者註：現請參依第 22 條）、第 35 條（編者註：現請參依第 30 條）及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3 項等規定自明。

（司法院 86 年 11 月 13 日(86)秘台廳民三字第 21392 號函